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监处字〔2020〕4号

当事人：宜昌云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鹏；经营场所：宜昌市西陵区珍珠路109-0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编号：42050000017367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理财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不含会计记帐代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资产管理)；贷款项目管理、咨询；信用卡代办及相关服务++；经营期限：2013年5月21日至2043年5月20日。

根据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号为(2019)恩施中法刑终字223号之二的《司法建议书》内容中载明，当事人法定负责人陈鹏以当事人名义超营业核准登记事项范围进行高利放贷，并在追讨债务过程中纠集多名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已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高利转贷罪等罪。

上述事实，本局依法调取了下列客观证据在卷佐证：

1、《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函》打印件1份，

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基本信息 1 份，来源于湖北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3、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给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号为（2019）恩施中法刑终字 223 号之二的《司法建议书》，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在追讨债务过程中纠集多名人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已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开设赌场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高利转贷罪等罪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宜市监听告字〔2020〕3 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在法定时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